**一、****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**

**二、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**

**三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**

**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**

**四、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**

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 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活动，现承诺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此次磋商。

（八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；

（九）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

日期：

**五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**

**（格式自拟）**

**六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（如涉及）**

**（格式自拟）**